

证券代码：839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2月22日披露了《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31）、《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29）。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李晓静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投票权。

由于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公司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有关监管规则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